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潘靜微  
聯絡電話：02-23566365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472@moi.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61202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06120223400-1.doc)

主旨：有關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增設「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免自然人憑證）」，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1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增設「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免自然人憑證）」，訂於106年7月2日版本更新，7月3日上線，提供24小時網路免用自然人憑證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服務。檢附「國民身分證線上掛失暨撤銷掛失作業說明」供戶政事務所參考，作業重點如下：

（一）民眾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www.ris.gov.tw](http://www.ris.gov.tw)），點選「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免自然人憑證）」項目，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出生日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常用電子信箱、（養）父或（養）母姓名等個人基本資料，即可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

（二）為避免不法人士拾獲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國民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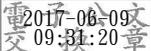


證上記載資料辦理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影響當事人權益，故當事人依此作業辦理掛失時，尚須設定「撤銷掛失預設密碼」，屆時辦理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時，須輸入原設定之「撤銷掛失預設密碼」，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三)翌日戶籍員於「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之「國民身分證查詢掛失作業」，查看「非上班／免自然人憑證掛失紀錄」頁籤，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絡民眾。聯絡到民眾且確認資料正確，於上揭頁籤註記「已聯絡到當事人或已確認」；聯絡不到民眾時，於上揭頁籤註記「未聯絡到當事人」。

二、請轉知戶政事務所自106年6月19日起透過網站、跑馬燈、公布欄等方式加強宣導。宣導文字可參考如下：自106年7月3日起，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增設網路免用自然人憑證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服務，有使用需求者，請多加利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2017-06-09 09:31:20 文 章